

关于 2019 年全省社会环境监测单位 监测质量检查结果的通报

晋环监测[2020]6 号

各市生态环境局，各社会环境监测单位：

为了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环境监测改革提高环境监测数据质量的意见》（厅字〔2017〕35号）、中共山西省委办公厅和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山西省深化环境监测改革提高环境监测数据质量实施方案》（厅字〔2018〕37号），切实加强对社会环境监测行业的监督管理，整治社会环境监测中的乱作为、假作为问题，推动社会环境监测健康有序发展，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生态环境监测质量监督检查三年行动计划》（环办监测函〔2018〕793号）和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山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组织开展2019年度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抽查工作的通知》（晋市监认证〔2019〕206号），2019年6月至12月，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对全省社会环境监测单位的监测质量进行了专项检查。现将检查情况通报如下：

一、检查对象

本次检查的对象是从全省社会环境监测单位中抽取的部分单位，抽取的依据为：（一）全省社会环境监测单位在11市的分布情况；（二）全省社会环境监测单位的类型（有

限责任公司、全民所有制单位、事业单位等）；（三）全省各社会环境监测单位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的时间；（四）全省各社会环境监测单位能够开展的环境监测项目的类别和数量；（五）全省各社会环境监测单位的业务开展情况；（六）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和山西省生态环境厅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部门协同监督平台—山西）的“双随机摇号”模块随机抽取情况；（七）群众举报情况。据此，山西省生态环境厅一共抽取了60家社会环境监测单位。

二、检查方式

山西省生态环境厅组织生态环境监测管理人员和驻市生态环境监测机构专业技术人员，根据被检查单位填报的2019年5月1日以来出具的环境监测（检测）报告明细表，抽取5至15份监测（检测）报告及其原始记录、相关档案，先进行分组审核，再进行集体会审，最后由所有检查人员签字出具检查结论。检查中严把事实关、证据关、程序关、法规标准适用关，紧扣“抽、查、督、改”四字诀，及时通报检查结果，指出问题，传导压力，压实责任，责令整改，并主动跟进，持续观察，把脉点穴，精准指导。

三、检查中发现的主要问题

在这次检查中，发现一些单位存在明显问题，诸如点位布设不规范、采样方式不正确、样品流转有纰漏、分析测试

有错误、质控措施有缺失、监测数据有疑问、监测报告不完整、原始记录不合规、资料归档不完善等，反映出社会环境监测单位依法监测意识不高、诚信监测观念不强、监测技术偏低、质量管理偏松、监测水平有待提升、社会形象亟待改善。其中，山西华澈天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山西天鑫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等 9 家单位明显违反了《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评审补充要求》、《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等规定，出具的一些环境监测数据无效或不准确（具体情况见附件）。

四、处理和整改要求

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决定，山西华澈天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山西天鑫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等 9 家单位要将 2019 年出具的存在的环境监测报告迅速召回，必要时重新进行监测，重新出具监测报告；9 家单位 2020 年不得承担全省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组织实施的生态环境监测、监督性监测、执法监测、仲裁性监测等；9 家单位要开展为期 3 个月的整改，全面检视从接受监测任务到出具监测报告的各个环节中的问题，确保今后真正做到依法监测、科学监测、诚信监测。2020 年 4 月 5 日前，9 家单位要向省生态环境厅提交新的高质量的整改报告，省生态环境厅届时将对 9 家单位的整改工作逐一进行核查。

省生态环境厅责令存在的其他社会环境监测单位

开展为期两个月的整改工作。各社会环境监测单位一定要依法整改、科学整改、系统整改、精准整改，保证今后出具的环境监测数据合法、有效。各社会环境监测单位务于2020年3月20日前向省生态环境厅上报新的高质量的整改报告，省生态环境厅将进行“回头看”，对整改不力、问题突出的单位，要及时通报、严肃处理、以儆效尤。

五、关于进一步做好全省社会环境监测工作的要求

社会环境监测是推进生态环境监测主体多元化、生态环境监测服务方式多样化的主要力量，是推动生态环境大监测的新生力量，社会环境监测工作必须走向规范化、法治化，必须实现高质量发展。

(一) 社会环境监测单位要切实履行对环境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完全负责的主体责任。

社会环境监测单位一定要牢固树立监测数据质量是环境监测工作的生命线的意识，坚决落实“谁出数谁负责、谁签字谁负责”的责任追溯制度。要将抓好监测质量管理作为第一要务，建立和完善覆盖布点、采样、现场测试、样品制备、流转、分析测试、数据传输、评价和综合分析、报告编制等全过程的质量管理体系，实现质量控制全覆盖、无死角；单位负责人要履行第一责任，扛起监测质量管理主责、当好监测质量管理主角。要用非常之力、下恒久之功，不断提高

环境监测工作的质量和水平，努力提升社会环境监测的公信度。

省内社会环境监测单位和省外在晋开展业务的社会环境监测单位在接受环境监测任务后，应独立承担监测工作，一律不得转包监测业务，原则上不得分包监测业务，在特殊情况下需要分包时必须遵守以下规定：（1）分包的项目属于特种监测项目或项目所用监测仪器价格昂贵、使用频次很少；（2）分包的监测项目不得超过所承担的全部监测项目的10%；（3）承担分包项目的环境监测单位必须具有相应的资质；（4）分包方与承担分包项目的单位必须签定书面分包协议。社会环境监测单位不得进行二次分包。

社会环境监测单位要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及时为委托方出具环境监测报告，同时将监测原始记录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后一并提供给委托方，以备生态环境部门随时检查。要保证环境监测报告及其原始记录、相关档案格式规范、信息完整，确保监测过程能够完全溯源，监测数据真实、准确、全面。

（二）各市生态环境局要加大“属地管理”的力度。

各市生态环境局要注重推出常态化、长效化、制度化举措，强化日常监督管理；坚持“保真”与“打假”两手抓，做到正向激励与反向约束并重；及时发现社会环境监测工作中的

不良现象和明显问题，通过通报批评、责令整改、禁止参与政府组织的生态环境监测活动、提交省生态环境厅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等措施，有效推动辖区内社会环境监测工作上档次、上水平，促进社会环境监测数据质量不断提高。

（三）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将强力推进对社会环境监测单位的监督管理。

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将全面、动态监督全省社会环境监测单位的工作情况，从严规范省外社会环境监测单位在我省的业务活动。研究解决焦点问题、共性问题、规律性问题，着力破解监测数据良莠不齐、监测数据质量整体偏低的难题。坚持每年开展专项检查活动，及时曝光和处理违法违规问题，对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社会环境监测单位，要联合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严肃追究责任，依法吊销资质。要以重整行装再出发的时代精神和坚持不懈抓监管的定力毅力，着力推动山西社会环境监测高质量发展。

山西省生态环境厅

2020年1月5日